

日语专业教学计划

一、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培养目标

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目标是日语能力过硬、能够胜任外事、经贸、文化、教育以及日本研究等相关职业需求的国际化、复合型高级日语人才。

具体培养目标：

- (1) 具有深厚的人文素养，善于独立思考与分析问题，满足并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 (2) 具有扎实的日语语言基本功和熟练的听、说、读、写、译等实践能力。
- (3) 具有丰富的日本社会文化知识和较强的跨文化交际能力。
- (4) 具备较强的计算机操作和第二外语的应用能力。

2. 毕业要求

本专业人才培养的总体要求：

- (1) 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和心理素质；具有较强的文化意识和探究意识。
- (2) 具有系统而全面的日语基础知识和专业能力以及较强的实践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 (3) 具备较强的文字处理能力以及资料检索和运用分析能力。

具体培养要求：

- (1) 要求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和职业发展规划至少选修 16 个跨专业选修课的学分和 6 个通识课学分，以拓展视野和提高综合素质。
- (2) 日语专业能力的培养分为基础阶段和提高阶段，在基础阶段重在夯实听说读写的基础功，要求掌握标准的语音语调，5000-6000 个词汇量以及 250 个基本句型，具备初步的听说、阅读能力以及基本的日语写作能力。在提高阶段进一步培养和提高日语综合应用能力，要求学生除扎实的日语基本功和日语实践能力之外，还要具备日语语言学、日本文学、日本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 (3) 要求学生在二年级通过全国专业日语四级考试，三年级通过国际日语能力考试 N1，四年级通过全国专业日语八级考试。
- (4) 要求熟练掌握中日文输入与编辑能力，用日语完成 10000-15000 字的毕业论文。
- (5) 要求学生至少有一次参加国际交流的经历。
- (6) 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二、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

1. 主干学科

日语语言文学、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区域国别研究

2. 主干课程

基础日语、高级日语、日语听力、日语会话、日语写作、日语口译、日语笔译、日语视听说、日语语法、日语泛读、日语报刊选读、日本文学史、日本文学作品选读、日语概论、日语词汇学、日语修辞学、日本概况、日本社会等。

3.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实践性教学是使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工作实践的有力措施，亦是学生

向社会学习、获得工作经验、完善知识结构的重要环节。本专业的实践教学环节贯穿整个教学的始终，分课内和课外两部分，具体包括：

(1) 专业实践和社会调查。一二年级夏季学期开设《日语语言认知实习》课程，进一步强化语言技能，增强专业基础；三年级夏季学期开设为期1个月的《社会实践与调查》，该课程在导师的指导下，旨在帮助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深入社会，了解民情和国情，增强社会责任感。四年级春季学期开设《毕业实习》，学生到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不少于2个月的专业实习，

(2)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实践。学生可在每学期以个人或团队的形式，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或日本专业机构举办的各类日语竞赛，包括写作、才艺、演讲以及知识竞赛类的相关赛事。在实践中提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3) 《毕业设计(论文)》。四年级春季学期开设《毕业设计(论文)》，该课程旨在综合考察学生日语语言综合运用能力和学术研究能力。在导师指导下，学生根据在校期间专业学习所获得的理论知识并结合自身专业实践进行选题。选题应能体现学生对所学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运用相关理论分析问题的研究能力。用日语撰写，字数不少于8000字，写作格式及文献注释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

(4) 《创新创业实践》。该课程可在大二或毕业前修完，旨在培养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科竞赛、学习兴趣小组、学术论坛、创新创业项目等。《创新创业实践》的认定细则：

学术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 联合大作业项目；(2) 大学生创新项目；(3) 参加各类学术讲座（累积不少于5次），并写出讲座报告内容和评价（中文或日语书写，每次不少于1000字）；(4) 以研究方法训练为导向的社会调查、田野调查和问卷调查并撰写学术类调查报告；(5) 作为主讲人在学院认定的各类学术论坛和会议上宣读论文1次。

竞赛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市级、省级、国家级或日本专业机构举办的各类日语竞赛，包括写作，包括才艺，包括演讲，包括知识竞赛等。

社会服务类包括但不限于：(1) 日本文化中心志愿者；(2) 日语服务类的志愿者活动（如上海国际电影节，上海国际艺术节、上海进博会）；(3) 全程参与国际化小学期对接外教志愿者；(4) 参加学院大型活动礼仪服务不少于3次；(5) 学院认定的其他无报酬语言类志愿者服务项目（累计服务不少于半周时间）。学分认定须提供的材料：该项目的立项书或其他正式佐证材料；参加活动的详细过程记录，填写《创新创业实践日记手册》；填写并提交有导师签字的《创新创业实践总结报告》。

三、修业年限、学分和学位

1. 修业年限

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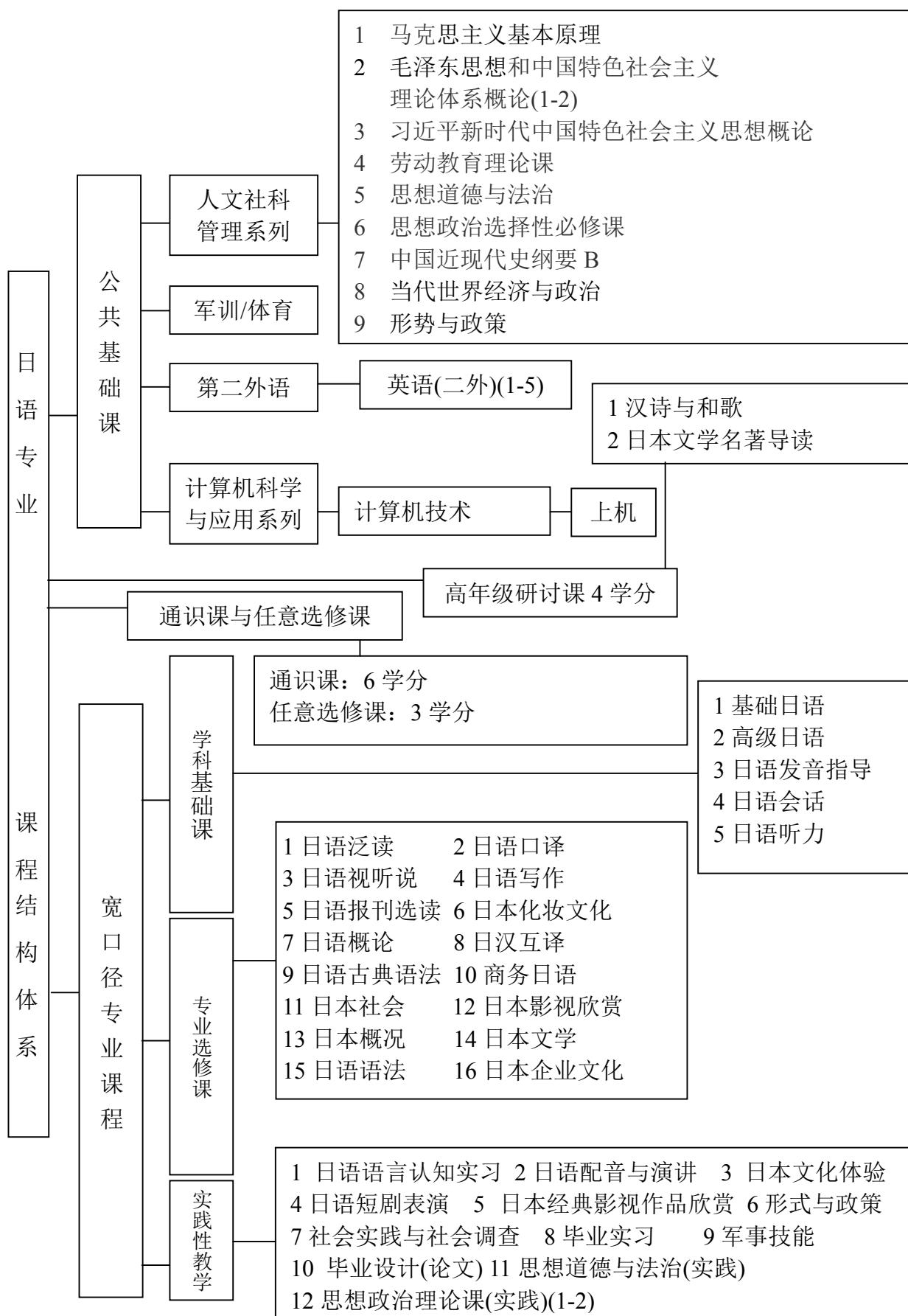
2. 总学分

260

3. 授予学位

文学学士学位

日语专业基础和专业课程相互关系结构图



上海大学2022级教学计划表

外国语学院

日语专业

课程分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各学年、学期计划学分安排												备注							
			共计	课内			课外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1	2	3	夏季	4	5	6	夏季	7	8	9	夏季	10	11	12			
通识课 6	人文经典与文化传承			6								6																	
	政治文明与社会建设																												
	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																												
	经济发展与全球视野																												
	科技进步与生态文明																												
	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																												
思想政治课 60	16583109	形势与政策	1	1																							*		
	16584153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3								3																	
	1658413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B	3	3											3														
	1658416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															
	1658416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1)	3	3								3																	
	16584170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2)	2	2								2																	
	1658417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2			1										3												
	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 (详见附表)			3																						◆			
	16583004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3	3											3														
	16584172	劳动教育理论课	1	1											1														
公共基础课 60	详见附表	体育	6									1	1	1		1	1	1											
	00914006	军事理论A	2	2										2															
	详见附表	人文类计算机语言选修模块	4											4															
	详见附表	人文类计算机技术选修模块	3											3															
	03114073~077	英语(二外)(1-5)	20	20												4	4	4		4	4								
	学科基础课(见续表)			114								12	12	12		14	14	14		8	8	8		6	6				
	高年级研讨课(见续表)			4															2				2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见续表)			20															2	2	4	6	4	2		▲			
	任意选修课			3																						★			
实践教学环节			53									1	11			1	10				10			20					
总计			260																										

*1-10学期均需选修 ◆多修课程可认定为通识课 (所属分类见附表中备注) ▲学分分布供参考 ★任意选修任何课程。 附表见II-1-22页, 建议学生跨类选修通识课, 所修通识课必须包含: 1. “核心通识课”至少2学分, 一年级至少修读一门; 2. “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模块内课程至少2学分; 3. “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模块内课程至少2学分。 (某门课程同时满足多个条件时, 可重复认定, 但所获得学分不累计。)

上海大学2022级教学计划表

学科基础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内		课外									课内		课外											
		共计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共计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03125095	日语发音指导	2	2						1		03125029~031	日语会话(1-3)	6	3			3				4~6					
03125087~089	基础日语(1-3)	30	24		6				1~3		03125090~092	高级日语(1-3)	24	21			3				7~9					
03125077~079	基础日语(4-6)	36	27		9				4~6		03125093~094	高级日语(4-5)	12	10			2				10~11					
03125012~013	日语听力(1-2)	4	2		2				2~3																	

高年级研讨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内		课外									课内		课外											
		共计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共计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二年级适用												三年级适用													
0312EY01	汉诗与和歌	2			2				6		0312SY02	日本文学名著导读	2			2					9					

专业选修课（第9学期（含）之后的课程可能会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内		课外									课内		课外											
		共计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共计	讲授	实验	上机	其他	自学	项目	读书						
03126121	日本化妆文化	2	2						4		03125110~111	日本文学(1-2)	4	4							7~8					
03126041	日本概况	2	2						4		03125021~022	日语写作(1-2)	4	4							8~9					
03125024~025	日语语法(1-2)	4	4						5~6		03126122	日本影视欣赏A	2	2							10					
03125026~027	日语泛读(1-2)	4	4						5~6		03126103	日本社会	2	2							10					
03125032~034	日语口译(1-3)	6	6						7~9		03126117	日语古典语法	2	2							10					
03125035~037	日语视听说(1-3)	6	6						7~9		03126118	日本企业文化A	2	2							11					
03125038~039	日语报刊选读(1-2)	4	4						7~8		03126119	日语概论	2	2							11					
03126102	商务日语	2	2						9		03126120	日汉互译	2	2							11					

上海大学2022级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分安排表

日语专业

实践分类	编号	实践环节名称	实践周数	实践学分	实践形式		各学年学分安排				备注
					集中	分散	一	二	三	四	
实习	00914003	军事技能	2	2	√		2				
	00874008	形势与政策(实践)		1	√		1				
	1658A001~002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1-2)		2			1	1			第3,6学期
	00874007	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	1	1	√		1				
	0000A001	创新创业实践		1		√	1				二选一 (详见注)
	00874028	大学生社会实践		1		√	1				
	0312A010	日语语言认知实习(1)	3	6	√		6				
	0312A011	日语语言认知实习(2)	3	6	√			6			
	0312A019~020	日语配音与演讲(1-2)	2	4	√	√		2	2		四选二
	0312A021~022	日语短剧表演(1-2)	2	4	√	√		2	2		
	0312A023~024	日本文化体验(1-2)	2	4	√	√		2	2		
	0312A028~029	日本经典影视作品欣赏(1-2)	2	4	√	√		2	2		
	0312A012	社会实践与社会调查	3	6	√	√			6		
	0312A030	毕业实习	4	8		√				8	第12学期
课程设计											
毕业设计 (论文)	0312A016	毕业设计(论文)		12					12	12	第12学期
共计					53		12	11	10	20	

注:

1. 《创新创业实践》和《大学生社会实践》两门课程二选一;
2. 在校期间, 学生参与下述活动之一, 可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分别是 (1) 联合大作业; (2) 大学生创新项目; (3) 学科竞赛获校级(含)以上奖项, 并未冲抵过学分; (4) 院系认定的创新创业各类活动(累计至少半周时间);
3. 《大学生社会实践》在第2-11学期(除夏季学期)均开设, 具体要求详见课程简介。